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平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如下：

一、经营指标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2,806,895.51 元, 同比增长 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243,913.86 元, 同比上升 12.09%; 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同比上升 11.54%。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3,682,352.1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256,086.63 元, 每股收益为 0.52 元。

二、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940,275,907.46 元, 增长 8.75%; 每股净资产为 4.50 元, 增长 8.70%; 资产总额为 2,496,726,679.77 元, 增长 3.60 %。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784,102,291.44 元, 每股净资产为 4.14 元, 资产总额为 2,409,866,798.30 元。

三、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599,870.10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6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850,576.11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2 元。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354,938.11 元（为母公司数，下皆为母公司数），加上 2016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977,743,443.71 元，减去发放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86,210,778.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35,493.81 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9,452,109.81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431,053,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6,210,778.2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9、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业务，年财务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控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1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其经营模式的转型、经营领域的

拓展以及新业务的构建完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长的情况较为明显。为补充所属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4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为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为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期限一年）。

详情请参看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公司所属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强化客户需求导向，发掘市场潜力，加速公司转型升级，打造马应龙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公司已逐步开拓了一些新兴业务领域。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完善经营范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将经营范围中“塑料瓶制造、加工、销售”更改为“药用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增加“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日用杂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日用杂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

以上 2、3、5、6、7、10、13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